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20号

当事人：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UJXF861

法定代表人：张安富

住所：海丰县赤坑镇屿仔村民委员会屿岭村小组鑫赤光伏电站10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协鑫海丰县赤坑镇 [REDACTED] 电站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运营区域 [REDACTED] 外存在审批外的光伏发电区域，该光伏区不在一期、二期环评区域内。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经执法人员对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4416 太阳能发电”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的规定，上述有关光伏区符合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的情形，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但你公司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无法提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相关资料，后执法人员经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也未能发现你公司上述项目自主验收相关资料备案情况，即你公司存在相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经查，你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2821 万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安富身份证复印件、2024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28 日对你公司副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 年 4 月 28 日对你公司副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4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受托人 [REDACTED]（即你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关于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REDACTED]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关于协鑫海丰县 [REDACTED] 项目变更选址的批复》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4月28日对你公司副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涉案建设项目系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四) 2024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4月28日对你公司副总经理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你公司新增光伏区项目验收备案情况截图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 你公司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 你公司存在相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2024年4月29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4月30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4月30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涉案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我局执法人员对

《协鑫海丰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关于协鑫海丰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协鑫海丰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协鑫海丰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查阅，发现你公司涉案项目已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及自主验收工作，验收意见书经查阅未见异常。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4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从轻处罚。《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安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24号）、2024年7月19日证明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7月22日、7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公开道歉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20%）”“报告表类（0%）”“一般区域（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12个月以上（16%）”“1次（0%）”“配合调查（0%）”，裁量要素总和为 $20\%+0\%+0\%+15\%+16\%+0\%+0\%=51\%$ 。因你公司总投资额为228210000元，可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可处罚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0%+0%+0%+15%+16%+0%+0%）×228210000元×

5%=5819355 元): 处罚款人民币 581.9355 万元。因你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 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 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 可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0%+15%+16%+0%+0%)×228210000 元×5%×(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50%)=2909677.5 元): 处罚款人民币 2909677.5 元。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于 2019 年 6 月结束, 已超过两年期限,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作出不予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1.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产排污情况：未排放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

综上，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二)裁量要素总和为

20%+0%+0%+0%+0%+11%+0%+0%=31%。可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
(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可处罚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0%+0%+0%+0%+0%+11%+0%+0%)×100万元×=31万元):
处罚款人民币31万元。因你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上进行
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
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
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
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
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
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
和(20%+0%+0%+0%+0%+11%+0%+0%)×100万元×(1-公开道
歉减免比例约35.48%)=2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不予处罚;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
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

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